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2號

原告 陳重諺即誠邦水電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蘇亦民律師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8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6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088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(本院卷第7頁)，嗣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將聲明第1項連帶部分刪除(本院卷第61頁)，此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承攬訴外人大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03 發包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文治路客運二段集合住宅新建大廈即  
04 「大耀首賦建案」之水電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復於113  
05 年9月7日、113年9月29日轉包部分系爭工程予原告，工程項  
06 目為人力調派及消防工程。原告就上開二工程業於113年10  
07 月1日、113年11月10日完工交付，然被告迄未給付113年9月  
08 11日至113年10月1日人力調派之點工費91,000元，及113年1  
09 0月3日至113年11月10日消防工程報酬997,500元（含稅），  
10 合計1,088,500元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 
11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088,500元，及自起  
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3 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  
15 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及請款  
17 單、施工確認單及出工人數紀錄表、採購申請單、工程發包  
18 單、施工項目需求表、承攬商工程估驗計價單及承包商工程  
19 請款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；而被告經受合法通  
20 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  
21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 
22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  
23 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  
24 088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7日（本  
25 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  
26 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 
27 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  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04 書記官 楊晟佑